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47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亏损: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份预计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3000万元,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化工产品市场企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公司积极实施大营销策略,通过深入研究市场产品价格走势,改变销售模式,抓住了市场机遇。同时,公司进一步严抓生产工艺控制、加大内部挖潜力度,加强技术改造、创新力度,使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等各项费用都有不同程度降低。综上使得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方大集团持有的188,010,000股方大化工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5%,占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63%)解除质押。前述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6日,媒体《周末金证券》发表题为《恒生电子投管系统被曝大事故 马云收购或生波折》(以下简称"媒体报道")的报道。

媒体报道中涉及情节部分的主要内容称"上周五(6月27日)恒生电子O32投资管理系统出现重大事故,多家使用该系统的金融机构无法正常下单交易,其中信托(受托阳光私募)影响最为严重。"、"爆料人称,据其了解到的情况,吉林信托受影响最严重,受托的阳光私募全天都未能正常参与交易。此外,中信信托、中融信托等也受到不小的波及"、"爆料人称,O32投资管理系统出现重大事故,和马云控股的浙江融信收购恒生电子、浙江融信团队进驻到恒生电子这件事 '密切相关'。"、"浙江融信的人马开始进驻恒生电子,导致公司在管理上、后续服务上出现了问题。主要跟马云收购恒生电子,浙江融信团队进驻到恒生电子有关。"、"而竞争对手则告诉《金证券》记者,这两年恒生重市场,轻技术;重跑马圈地,轻后续服务,交易系统'出事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本公司")业务部门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作澄清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的主标题与正文通篇报道中提及的O32投资管理系统在6月27日运行正常,公司未收到任何客户的投诉。

二、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三家信托公司使用的是"恒生资产管理系统3.0"(以下简称"资管系统"),而非媒体报道中提到的"O32投资管理系统",属于没搞清事实,张冠李戴。

三、媒体报道所述的三家信托公司的资管系统在6月27日并未发生由于程序缺陷导致的异常。这三家信托公司业务运行正常,我公司也并未收到任何相关客户投诉。

其中中融信托的资管系统由于在增加多个分仓转换机的情况下,与第三方杀毒软件实时扫描产生兼容性冲突,导致短时间性能故障,公司已于当日上午及时协助客户进行了故障排查和处理,系统恢复正常。

除上述外,期间未发生其他客户申报资管系统故障的问题。

四、根本不存在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信")团队进驻到恒生电子的情况。恒生电子始终遵循上市公司五独立的原则,暨"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

五、恒生电子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金融IT开发厂商之一,公司不会只重视市场而轻视技术,技术与市场都是公司极为重视的战略事项之一,公司注重长远的发展规划,努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浙江融信向国家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仍处于正常的审查阶段,与本次媒体报道无任何关系。

恒生电子将持续以"严谨、诚恳、务实"的态度开发产品与服务客户,并非常感谢媒体对公司的关心与监督。

同时,恒生电子对于部分爆料人不完全了解事实情况而误传、夸大事实情节的行为,如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股东)的利益,保留法律上的追诉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S1323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依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333,888.88元。

2013年12年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95,890.41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55,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3月2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003,333.33元。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0,575.34元。

2014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63,333.34元。

2014年3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9,714.83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8%,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

2014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0%,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4-03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完成《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1日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四)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靖长春已辞职,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授的33万份权益(包括20万份股票期权及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4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3、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董事会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概述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靖长春已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授的33万份权益(包括20万份股票期权及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合计(万份/股)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梁海山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	225.00	0.083%	225.00	0.083%
2	谭丽霞	副董事长	265.00	132.50	0.049%	132.50	0.049%
3	王筱楠	董事	37.00	22.20	0.008%	14.80	0.005%
4	官 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5.00	21.00	0.008%	14.00	0.005%
5	明国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00	17.00	0.006%	11.00	0.004%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票期权449人,限制性股票22人)			4,063.00	3,850.20	1.415%	212.80	0.078%
小计			4,878.00	4,267.90	1.569%	610.10	0.224%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20日。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和授予价格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

2、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1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因该等原因取得的股票将亦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3、解锁期

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在内)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中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73元。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公司第四期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2、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600690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详见本公告"三/(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4、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23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7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4,716.07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10.10万元,资本公积4,105.97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2,693.694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72,693.694万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101,000	6,101,000	0.22%
其他内资持股	-	-	6,101,000	6,101,000	0.22%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6,101,000	6,101,000	0.22%
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	6,101,000	6,101,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0,835,940	100.00%	-	2,720,835,940	99.78%
人民币普通股	2,720,835,940	100.00%	-	2,720,835,940	99.78%
无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720,835,940	100.00%	-	2,720,835,940	99.78%
三、股份总数	2,720,835,940	100.00%	-	2,726,936,940	100.00%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72,083.594万股增加至272,693.694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3.13%变更为23.09%,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19.71%变更为19.6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分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未考虑预留部分)为2,105.03万元。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5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8*****320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315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INC.
4	08*****692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白星华、刘晓杰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通知,永强投资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谢建勇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此次股份变动前,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6,648,34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9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0,1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54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强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9.55	1,646	3.44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9.55	44.91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谢建勇	合计持有股份	31,991,601	6.69	31,542,501	6.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91,601	0.21	2,298,800	0.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56,299	0.36	0	0
	高管锁定股	29,243,701	6.12	29,243,701	6.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永强投资,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股东谢建勇作为公司董事长,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6.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本次减持前永强投资和谢建勇均无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在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83%。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公司将督促永强投资、谢建勇及其他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永强投资、谢建勇等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永强投资、谢建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通知,永强投资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谢建勇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永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自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9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日	7,000,000	9.33	1.464%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449,100	9.55	0.094%
永强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16,460,000	9.55	3.442%
合计			23,909,100		5.000%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永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为父子关系,共同持有永强投资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谢建勇为公司董事长,谢建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建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投资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谢先兴	331,944	0.07	331,944	0.07
谢建勇	38,991,601	8.15	31,542,501	6.60
谢建平	37,618,873	7.87	37,618,873	7.87
谢建强	37,738,873	7.89	37,738,873	7.89
合计	311,329,640	65.11	287,420,540	6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7,42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永强投资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强投资等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4-2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新一投资遵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承诺

鉴于新一投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丹军、张泉、邓勇、吕平、万跃龙、陆苓、董建新、舒本道等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新一投资股东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一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

为规范新一投资对公司股票的持有、转让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行为,新一投资于2014年7月4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遵守<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贵公司(三特索道,下同)关联方或本公司股东中有任何人担任贵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公司将持有贵公司的股份视同为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贵公司股份,并持续遵守贵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咸丰坪坝营一期项目和梵净山索道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效益情况

咸丰坪坝营一期项目和梵净山索道项目均为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与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上述项目自2009年开始产生效益。

咸丰坪坝营一期项目2009年至2010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自2011年开始,坪坝营景区追加非募集资金投资二期、三期项目,导致募投的一期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实际经营业绩。由于主要受进入景区交通道路建设以及二期、三期分期建设的不利影响,即使咸丰坪坝营一期项目可以单独核算经营业绩,预计2011年至今一期项目实际经营业绩也未达到预计效益。

梵净山索道项目2010年、2011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2009年、2012年、2013年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咸丰坪坝营一期项目效益分析

1、咸丰坪坝营一期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预计效益	-15.17	-97.00	34.00	341.30	443.50
实际效益	-174.05	-264.78	-327.13	-912.27	-608.21
是否达到预